



#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总第18期)





#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18 期)

主管主办：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7 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3〕3 号..... (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3〕5 号..... (13)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钢城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3〕6 号..... (30)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6 号.....	(38)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8 号.....	(5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钢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9 号.....	(52)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钢城区文物保护利用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0 号.....	(65)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3〕3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钢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75879878）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钢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促进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济南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各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低、循环利用水平高、填埋处置量少、环境风险小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固体

废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调增效，为加快建设现代化高品质美丽钢城注入新动能。

（二）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全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较快下降，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无废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指标体系。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要求，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包括 5 个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和 56 个三级指标。

（四）实施范围及时间。本方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方案编制基准年为 2020 年，建设时限为 2023-2025 年。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工业领域低碳绿色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1. 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升级

推进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以钢铁、煤炭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加速退出。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压减方案，从严控制新上高耗煤项目，积极

推进清洁能源供给。实施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全覆盖。积极引导固废产生量大、环境风险高的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固废源头减量。以钢铁、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推动技术升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冶炼废渣、尾矿、煤矸石、污泥等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十四五”期间，组织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等主要钢铁企业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计划，采取发展短流程炼钢、提升精料水平、提升污染治理技术等措施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西港矸石山现存量约 59 万吨，2024 年底前清运完成。万祥矿业矸石山现存量约 109.37 万吨，2025 年底前清运完成。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资源利用分公司钢渣堆场现存量约 20 万吨，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部消减完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绿色制造，构建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加快推动钢铁行业绿色化改造，持续推动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评审认定。到 2025 年，工业绿色发展能级显

著提升,创建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26 家。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2. 提升工业固废利用水平

建立循环经济体系。鼓励企业以物质循环利用和能源梯级利用为重点,构建企业内部循环型产业链。推动企业开展循环化改造,形成企业内部物料、废水、废气循环和余热利用等循环体系。鼓励企业建链补链,加快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的循环化全产业链,着力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推动工业循环发展,构建一批循环经济工业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工程,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健全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根据全区已有产业基础、未来钢铁业及冶金固废处理的发展方向,大力扶持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固废资源内部闭路循环利用项目,在现有的钢渣处理、冶金尘泥等产能基础上,积极利用冶炼渣处理新技术、新设备,推进冶炼渣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建立冶金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示范项目,积极推进钢渣超细粉项目,发展固废绿色建材产业,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固废综合利用。组织申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发

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聚焦冶炼废渣、煤矸石、脱硫石膏、污泥、尾矿等工业固废,培育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推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3. 加快园区绿色循环发展

强化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提高园区产业循环化程度,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到 2025 年,钢城经济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绿色园区建设。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程、建设绿色供应链。到 2025 年,创建市级及以上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1 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4.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未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胜福山砂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辛庄煤矿等按照“成熟一个、打造一个”的原则加快推进。到 2025 年年底,完成省、市制定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 5. 提高工业固废精细化管理水平

完善工业固废监管体系,鼓励资源

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组织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实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逐步扩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规模，提升综合利用能力，降低贮存处置量。全面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底数，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督促重点企业定期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行绿色农业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1. 促进农业绿色高效发展

构建绿色农业生产体系。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为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开展绿色种养技术应用试验，探索建立绿色农业技术、标准、产业、经营等体系。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鼓励发展预制菜产业，提高产地净菜加工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强化水肥一体化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以“减肥、减药、洁田、修复、循环”为方针，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深入推进农药减量控害，鼓励使用高效植保机械和专业化统

防统治手段。强化农药规范化生产与管理，推广高效低毒化学农药和悬浮剂、水乳剂等环保剂型，推广以生物防治为重点的非化学品绿色防治技术。到2025年，全区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1.5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下降6%左右，农药施用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 2. 提高秸秆和粪污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秸秆精细化还田力度，在商品有机肥加工和秸秆生物质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大综合利用，逐步构建多途径利用格局。积极争取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区）项目建设。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深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积极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区）推进项目。支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节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发酵、运输、管网等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和提升改造，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建设钢城区辛庄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推动集中收集、专业处理、商品生产，逐步建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绿色电力-有机肥还田-饲料种植-畜禽养殖”的循环发展模式。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探索“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新模式。推广以秸秆、畜禽粪污为原料制作有机肥，以蚯蚓为媒介处理蔬菜尾菜、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以秸秆为原料栽培食用菌等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提升“秸秆-畜禽粪污”多途径、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 3. 加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强化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薄膜，积极引导农民使用合格农膜产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以地膜主要覆盖区域为重点，针对蔬菜、瓜果等适宜作物，规模化推广 0.01 毫米以上高强度加厚地膜；针对花生、马铃薯等适宜作物，积极稳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地膜回收示范点建设，逐步落地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回收责任，不断完善地膜回收网络。定期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执法巡查，督促有关主体切实履行回收责任。加强地膜回收机械化技术研究创新和推广应用。开展农膜应用与回收情况调查评估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95% 左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属地管

理的原则，逐步建立“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有关规定。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未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依法处理。积极开展农药包装物回收示范点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处理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 （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废减量化、资源化

#### 1.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切实开展“光盘行动”，倡导厉行节约、防止食品浪费。倡导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推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带头实施绿色办公，结合单位办公需要，推广无纸化办公，对纳入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限制采购使用一次性消费品。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并实施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净菜在标准化菜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上市。（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便民高效的原则，推进居民小区分类投放点的升级改造。以招募志愿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督导常态化机制，落实“撤桶并点、定时投放”和“三定一督（定时、定点、定人督导）”制度。（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继续推进“户分、村收、街道运、区处理”及“定时巡回上门收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引导旅游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商场、餐饮等经营区域的管理者、经营者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推动各类场所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能力，做到“专桶专投”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采取“撤桶并点、定时投放”等措施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持续提高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加强厨余垃圾收运日常监管，提升收集精准率。（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加快升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因地制宜，

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中转（分拣）站。积极推行智能回收柜、线上预约与线下回收相结合的“互联网+回收”模式，提高居民交投再生资源的便捷性。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要规范运营，倡导“统一管理、统一回收”。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引导企业拓宽再生资源业务领域和经营范围。（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 3. 推动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引导寄递企业遵守国家关于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有关规定。鼓励寄递企业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持续推进一联电子运单应用，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持续推进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专项整治。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督促寄递企业建立健全快递包装回收相应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到2025年，全区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 4. 加强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提升垃圾转运站建设管理。开展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小型转运站功能转型提升。提高其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

利用能力。按照“集中为主，就地为辅”模式，建立多元化厨余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责任单位：区域管局）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加快污泥减量改造，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65%。首创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优先采取焚烧、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置。鼓励污水处理企业采取焚烧发电、水泥窑、砖厂协同处置方式处置污泥，全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实现规范化处置。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 加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

推广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建设以“碳中和”为核心的绿色城市。推进国家级、省级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示范创建工作。加快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和产能建筑等节能低碳类高标准建筑建设，积极推进集中连片式建设节能低碳类高标准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建筑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商品住宅小区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到 202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占比稳定在 100%，其中

星级以上绿色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应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他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 50%。全面推广预制内隔墙板、楼梯板、楼板，积极推广竖向构件，其中新建住宅项目全面采用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品部件，具备条件的地下车库优先采用装配式建设，积极推动地下建筑以及轨道交通、地下管廊等市政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大力推动钢结构建筑，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公寓（宿舍）、校舍等工程全面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技术建造，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鼓励推进模块化建筑试点。（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2. 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推广和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全装修房、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标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引导建设单位贯彻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提高建

筑物耐久性，实现建筑构配件可替换、可维修；采取绿色施工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施工活动，减少建筑材料消耗和建筑垃圾产生。（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明确工地建筑垃圾分类的标准与规范，各工地主管部门督导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制度，施工单位应按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收集、存放、运输和处理。（牵头单位：区域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采取建筑拆除现场就地处理，直接利用点、消纳场填埋消纳处理和资源化处理厂综合利用处理相结合方式，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5%。（责任单位：区域管局）

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等建设项目，在满足设计、技术和使用功能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设计单位应在设计说明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优先使

用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对设计文件中是否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等相关内容实施审查。（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域管局）

（五）强化监管处置能力建设，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 1. 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环境准入。对新建、改建、扩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区及周边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建设项目。将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技术复核抽查范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推动在产企业源头减量。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 2. 强化收集转运贮存等过程监管

推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持续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充分发挥危险废物专业收集企业作用，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为重点，做好废酸、电炉除尘灰、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实现危险废物应收尽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优化全区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布局。（牵头单位：市

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研究推广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新模式，对同类产废单位较为集中的区域，采用“集中暂存、分别管理”模式实施收集转运；对分散产废单位，探索开展危险废物“公交式”收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分级分类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强化危险废物重点单位日常监管。推进和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 3. 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根据危险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结果，合理规划建设利用处置设施。与周边城市建立危废利用、处置互补互备机制，实现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势互补和处置能力互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企业废弃包装物、废弃物料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大型企业根据需求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

利用处置设施，采取综合利用方式，解决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及代管单位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电炉灰内部循环带来的有害元素富集危害问题及环境问题，做到危险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支持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资源利用分公司莱钢高炉除尘灰环保综合利用项目（原料调整），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内部循环处理示范企业。鼓励工业园区等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 4. 完善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优化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做好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收集工作，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置渠道，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的定点定向、闭环管理。优化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网络。完善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将全区各级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范围。以农村地区小型医疗机构为重点，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及时清运并依法集中处置。（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构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重点提升涉疫医疗废物收运能力，强化涉疫医疗废物收运过程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完善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保障重大疫情等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责任单位：区

卫生健康局)

#### 5. 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等涉及危险废物数据的质量控制。按照“应纳尽纳”原则，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纳入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在线监控。在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煤焦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利用废旧厂房、旧仓库等从事产生危险废物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深入推进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突

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构建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 (六) 倡树“无废”理念，打造“无废细胞”工程

积极探索创建多场景“无废”模式，以企业、农村、机关、学校、餐饮、景区、商场、社区、医院等为重点，组织多领域“无废细胞”建设活动。2025年年底以前，引导培育一批“无废农村”“无废企业”“无废机关”“无废学校”“无废社区”等“无废细胞”典型场景，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引领“无废城市”建设向实体化单元延伸，助推构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 完善“四大体系”建设，提升系统保障能力

##### 1. 强化制度体系建设

梳理完善现有农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稳步推进涉固体废物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相关事项和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托现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创新中心、共同体等创新平台，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将固废处置列为社会民生专项的支持领域，组织相关企业进行项目申报，支持相关技术及平台研发。以废渣、废酸等产生量大、难利用废物为重点，大力推广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 3.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强化对废旧农膜、农业包装废弃物、可再生资源、秸秆等各类回收利用主体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建筑垃圾再生品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严格执行资源利用产品相关政府采购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免征环境保护税，节能环保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加大绿色信贷业务创新和推广力度，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

优化现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监管平台，探索开展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建设。探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交易信息平台，促进产废企业和用废企业良好“互动”。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无废城市”组织协调机制，并结合全区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指标体系和目标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狠抓责任落实，汇聚工作合力，确保全区“无废城市”任务、措施、目标顺利完成。

（二）强化评估考核。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总结评估机制，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功能区）每年年底前对“无废城市”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我区实际，对各相关部门单位“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实施年度评估。

（三）落实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无废城市”建

设工作经费保障。积极探索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深化政银合作，依法依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工程项目。提升政府绿色采购水平，鼓励采购再生综合利用产品。

（四）加大宣传力度。构建全方位立体式“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全面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先进技术、经验、模式，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营造全民共建“无废城市”的浓厚氛围。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一老一小” 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3〕5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钢城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联系电话：区发展改革局，76891321）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钢城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机制，增加优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更好满足老年人和婴幼儿服务需求，推进全区“一老一小”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济政字

〔2022〕66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背景

#### （一）发展基础。

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我区印发了《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钢城政字〔2021〕16号）、《钢城区幸福食堂管理办法》等文件，先后出台养老服务场所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人才培养、敬老院改造提升等支持政策，编制《济南市钢城区争创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积极参与试点建设。2021年将提高养老

服务水平列入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面开展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养老服务设施三年行动计划，率先在省内开展农村幸福院分类建设，到2021年年底，全区养老服务设施达250余处，床位1600余张，其中养老机构2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处、农村幸福院209处。全面落实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对拟出让住宅小区地块提出配建意见。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基本建成。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迅速，人才培养等工作稳步推进，到2021年年底，全区备案托育服务机构1所，托位总数985个，每千人口托位数3个。

服务需求持续增加。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和生育政策调整，我区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持续增加。据统计，老年人群中患有慢性病、多病共存情况增加，高龄和失能失智老人数量显著增多，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和生活照料需求叠加，对服务能力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2021年，我区0-3岁婴幼儿约5895人，因年轻父母与老人育儿理念冲突、家政保姆安全隐患频现等问题，约有1/3的婴幼儿家庭有托育意愿，托位需求规模约1965个，普惠性托育服务需求强烈。受“三孩”政策深入实施影响，我区托育服务需求将持续增加。

### （二）存在问题。

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不足。养老方面，我区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预计2025

年老龄人口数将达到9.2万人，截至2021年底，全区现有养老服务设施230余处，与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托育方面，全区现有托位总数1218个，尚不能完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普惠托育需求，托育基础设施供给能力有待提升。

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现有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参差不齐，在服务设施规范化、服务人才专业化、服务内容标准化、服务模式多样化等方面不能完全满足“一老一小”发展需求。

### （三）发展趋势。

人口变动分析预测。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区2020年60岁及以上常住人口6.8万人，占23.81%，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4.8万人，占16.69%，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呈现基数大、增速快、程度高的特点，并伴随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等特征。根据人口模型预测分析，到2025年，我区60岁及以上人口预计达9.2万人，高龄和失能失智老人数量不断增多，家庭空巢化趋势更加明显。同时考虑适龄年轻人就业、三孩政策实施等因素，测算“十四五”时期我区0-3岁婴幼儿数量年平均约1800人左右。

服务需求规模预测。现阶段，群众追求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双重提升，对服务需求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随着老年群体代际更替和收入水平提升，老年人养老需求结构由生存型向

发展型转变，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医养康养结合服务等需求提高，康复保健、文化养老、智慧养老等需求更加凸显。据测算，全区 2025 年承担兜底和普惠功能的养老床位需达到 2200 余张，“十四五”时期，我区年平均托位需求规模约 1500 个，目前我区托位总供给仅约 1218 个，与家庭收入相匹配的普惠托育机构较少，满足不了群众对专业性、普惠性托育服务资源的需求，加快建设高质量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十分紧迫。

## 二、工作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深化养老托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保基本、促普惠、市场化，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坚持政府兜底、普惠主导、市场协同，优先发展居家社区服务，深入推进医养健康融合，梯度增加老年教育供给，打造形成多层次服务体系，有效促进“一老一小”服务能力扩容，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 （二）发展原则。

兜底普惠，市场协同。统筹好“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全面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明确兜底保障标准和水平。突出养老托育普惠属性，完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扩大服务资源

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统筹资源，布局均衡。紧紧围绕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统筹运用各领域各层级公共资源，推进资源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注重提高养老托育公共服务投入规模和比重，重点向薄弱环节、特定人群倾斜，促进养老托育在城乡区域间协调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养老托育行业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服务动态评价和需求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全行业、全流程的监管体系全面构建，服务精准性和便利度持续提升。

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政府兜底、普惠主导、市场协同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更加有效。到 2025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5%；全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5 个，普惠性托位占比不低于 60%。

兜底性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聚焦老年人和婴幼儿基本生存和发展需求，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健全基本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兜底性服务体系实现全面覆盖、保障更加有力，基本建成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政策完备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方便可及。通过“政府给政策，企业降价格，使用者付费”的方式构建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到2025年，普惠性养老服务价格不高于同等情况市场价格的80%，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布局更加均衡。

市场化养老托育服务提质升级。优化养老托育营商环境，推动养老托育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托育服务品牌。到2025年，智慧养老托育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养老托育服务外延不断拓展。

###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多层次服务体系。深化养老托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好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构建多层次全要素的养老托育服务保障体系，整体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1. 促进养老托育合理布局。落实《济南市钢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人口老龄化服务支持。加快建设养老设施建设工程，推动养老托育机构合理布局建设，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分布。“十四五”期间，健全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区养老服务中心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街道（功能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结合社区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加快托育服

务供给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到2025年年底，综合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和家庭托育点覆盖率达到100%。在城镇流动人口集聚区设置活动培训场所，提供集中托育、养护培训等服务，加强婴幼儿社会交往、认知水平等早期干预。（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夯实养老托育兜底保障机制。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构建老年人能力状况动态监测体系，全面掌握老年人底数和分布情况，准确量化老年人真正需求，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加强对特困老年人的服务保障，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强化公办机构保基本功能，重点为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特殊儿童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加快推进公办机构入住（托）综合评估制度，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3. 扩大普惠资源有效供给。充分利用“十四五”期间国家支持政策和社会力量，实施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强项目储备。聚焦失能老年人刚性长期照护需求，支持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到2025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65%以上，普惠养老床位不少于 2200 余张，优先满足低收入等刚需老人入住需求。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卫生机构、社区服务中心开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办机构以自建自营或委托运营等方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探索。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5 个。（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4. 推动养老托育服务市场化发展。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一批综合型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养老托育服务，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特色化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支持养老托育机构以直营或加盟方式扩张，并逐步向基层社区下沉，实现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鼓励专业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连锁连片托管运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助老食堂。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机制，培育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有效带动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在技术、管理和服务质量上实现全面提升。发挥托育服务标杆效应，引领全区托育服务机构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鼓励开展生长发育评估、视力筛查与眼保健、口腔保健、心理保健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

监管局）

5. 规范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和价格。探索建立普惠养老托育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和价格标准，完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我区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合理的服务价格，实现消费者可承受、机构发展可持续的动态平衡。严格落实税收、补贴、奖励等优惠政策，以建设运营补贴或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机构发展。通过机构申请承诺、政府确认、签约公示等环节，开展普惠养老托育机构集中确认，实施普惠养老托育试点工程。（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二）强化居家社区服务。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布局，探索“1+N”区域统筹服务方式，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质增效，为“一老一小”提供即时、便捷、可及的服务。

1. 均衡社区养老托育设施布局。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行动，建设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打造具备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功能的综合体，连锁运营辖区内日间照料中心和家庭养老床位。全面建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五同步”机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件达标率 100%。无养老服务设施的，采取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补足养老设施，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通过新建、改扩建方式建设一批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试点建设综

合性托育服务中心、综合性托育机构、社区家庭托育点等专业化设施。强化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体育协同共建。到2025年，综合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

2. 提升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水平。积极培育专业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机构，大力发展就近照护、上门服务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内容和标准，在有需求的失能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安装必要的呼叫应答、信息传输和服务监控等设备，提供24小时专业化养老服务。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鼓励开展互助式服务。支持开展家庭托育试点建设，探索家庭托育管理和服务模式。依托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婴幼儿照护机构，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提供婴幼儿保健、照护技能与儿童早期发展指导等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

3. 创新养老托育服务模式。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构建24小时服务链和15分钟服务圈。探索发展“互联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老年活动室或居

民区内其他可利用设施场所为载体，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提供社区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定制养老服务。鼓励采用“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形式，拓展“嵌入式”微型社区养老托育机构服务模式，依托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发展养老托育微利业态。提升社会互助型居家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完善社区“时间银行”养老服务储蓄模式，鼓励社会资源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鼓励利用社区闲置用房打造“社区式”托育机构，为婴幼儿家庭提供临时托、半日托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机制。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为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建立养老托育服务顾问制度，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制度，面向居家特困老人、新生儿开展探访服务。定期对独居、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开展探视与帮扶服务。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通过建立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回访、整改反馈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推进医养健康深度融合。围绕养老医疗服务需求，鼓励养老机构发

展医疗照护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向养老服务延伸，加快建立务实管用的医养结合机制，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老年人根据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

1. 鼓励养老机构发展医疗照护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满足老年人首诊、急诊、慢病管理等需求。简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审批（备案）手续，鼓励养老机构增加护理类、康复类、综合医院及其他服务性功能，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养老机构与近距离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委托外部医疗机构提供健康咨询、医生巡诊、双向转诊等医疗服务。支持职业医生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规范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健康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内的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逐步设立互联网诊疗站点。（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2. 支持医疗机构延伸养老托育服务。鼓励区内空置床位较多的二级医院转型为可提供养老、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等扶持政策。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设置老年病专科和门诊、增设老年病床。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指派医务人员开展上门巡诊服务，为辖区内未设立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提

供常见病、慢性病诊治，合理用药指导和老年人健康管理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上门护理等延伸性医疗和康复保健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卫生院等设立临时托育场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3. 建立务实管用的医养结合机制。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的原则，推进二级医院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建立完善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以及具有护理资质的企业开展合作。支持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病床、安宁疗护等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探索街道卫生院、农村敬老院一体化建设与运行机制，实现农村敬老院能养老、可看病，打造农村养老联合体，探索村卫生室与农村互助幸福院开展协议服务、委托管理等基层医养结合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四）积极发展老年教育。以“普惠性+市场化”为原则，针对供给不足、师资缺乏、经费不足等问题，构建“1+X+1”模式，加快老年教育战略性布局，助推全区老年教育扩面、增容、提效。

1. 推进“一批”老年大学提质扩容。推进老年大学提质扩容，在硬件建设上树标杆，在软件建设上作示范。鼓励有条件的老年大学由娱乐休闲型向知识技能型转变；鼓励开办国家承认学历的老年提升班，满足部分老年人后职业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区委老干部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2. 嵌入“X个”社区及村居老年学习点。以社区图书馆、老年活动中心、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场地为依托，挂牌开办优质老年学习点，推进优质教师资源向社区延伸，实现资源共享。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小而美”的特色科目类课程。鼓励老年大学开展在线教育。将老年教育场所建设纳入社区、村居建设和治理规划，科学设置社区、村居老年教育场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老干部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3. 打造“一体化”老年信息平台。整合文化教育资源，全面推广使用“泉城学习网”“泉城终身学习平台”微信小程序等线上学习平台。建立离退休人员信息库，收集优质退休资源，为老年大学师资建设补充信息来源。搭建老年服务对接平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协助对接劳动力市场，推动科教文卫、产业智库、技术咨询等领域融入后职业发展大潮。搭建老年志愿者注册登记平台，倡导老年志愿者尤其是老年群体在

社区、农村等志愿活动中发挥更大作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保障老年人就业权利。加大对老年人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投入力度，将老年大学教育和职业培训费用纳入区社区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制度，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模式，推动新增教育经费向老年教育倾斜。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低龄老年人再社会化需求，与我区就业技能提升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计划等职业技能培训紧密衔接。（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强化养老托育要素支撑。围绕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保障养老托育设施用地，强化人才培育和引进工作，深入落实财税优惠政策，不断提升养老托育要素支撑能力。

1. 加强用地保障。统筹研究养老托育服务政策支持体系，优先落实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推动新建小区按要求配建社区养老设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多规合一”要求，在编制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原则，并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落实，按照建设时

序分阶段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切实保障养老托育项目落地。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用地；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服务项目。支持社会资本设计开发适合老年人养老的房地产项目，建设集合居住、生活照料、医疗照护等功能的养老社区或高端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健全人才支撑。将养老托育人才培养纳入全区社区教育体系规划，鼓励老年大学开设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加强养老护理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拟入职人员培训，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养老服务。定期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提升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开展托育机构试点建设工作，对在托育行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加快带动全区托育行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养老托育人才培养教学标准，采取“互联网+职业培训”等模式，突出理论教学，强化实操培训。探索制定“养老管理人才”“托幼管理精英”等项目制培训包，深化校企合作，推行工学一体化，为养老托育培训、储备一批实用人才。（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3. 落实优惠政策。支持养老托育企业按规定开展行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为行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参加培训活动，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梳理整合养老托育税费优惠政策，及时公开发布，确保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完善建设运营补贴激励机制，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4. 强化金融支持。吸引金融机构、企业、民间资本参与投资，政府让渡一部分利益给社会资本，提高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托育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养老托育服务行业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等制度，持续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行业信贷可获得性。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养老托育服务的责任保险和意外保险产品，满足养老托育行业风险管理需求。鼓励保险机构通过细分保障责任、科学厘定价格，为老年人提供保费低廉、责任灵活、服务升级的保险产品。（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六）优化养老托育发展环境。以现有服务体系为保障，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宜居环境建设，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积极形成多方合力，持续优化养老托育发展环境。

1.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加强委托照料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扶残助残等服务衔接，优先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满足群众多元医疗保障需求。探索实施子女带薪护理假制度，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承担照料责任。（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2.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社区整治，开展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增设无障碍通道、加装电梯等设施，推进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扩大老年人体育服务供给，提高体育健身场馆服务适老化程度。完善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新建交通重点工

程，同步推进无障碍和母婴设施建设配套，优化汽车、火车客运站等无障碍通道和母婴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总工会）

3. 完善综合监管体系。以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运营秩序为重点，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明确监管事项、依据、措施、流程。加强标准引导与行业监管，完善养老托育机构诚信体系，落实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公示制度，通过民政、卫健信息管理系统，对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质量评估情况进行公示。督促养老托育机构落实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主体责任。加强养老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对养老托育机构食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开展普惠机构集中确认工作，经确认的普惠机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加强对从业人员资质、收费标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审核与动态管理。建立养老托育服务场所视频监控系统，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提升“一老一小”食品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4. 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支持服务机构平稳安全运转。完善退出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加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防“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金融活动。督促托育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探索建立托育机构购买责任保险制度，有效化解机构运行风险。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加大对托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5. 积极发挥多方合力。通过举办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志愿者培训等方式，培育扶持“一老一小”关爱帮扶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库。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继续开展“希望小屋”“牵手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与贫困老人、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引导互联网平台等社会力量建立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体系。以普惠为导向，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

全、国际合作等方面积极作为。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开展机构服务能力综合评价，引导行业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残联）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推动“一老一小”事业高质量发展。区发展改革局要积极统筹协调，推进方案具体落实。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牵头做好养老服务、托育服务有关工作，推进养老托育政策制定、任务落实等工作。区有关部门按照工作分工，协同推进全区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合作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区发展改革局综合统筹，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分别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常态化督促全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实施。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压紧压实责任，采取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工作落地落细。

（三）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宣传推介工作中积累的典型经验做法，发挥好家庭在居家养老托育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养老托

育权益保障，完善各项社会优待举措，推进“一老一小”宜居环境建设，聚力打造“一老一小”活力发展社区，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附件：1. 重大项目清单  
2. 重大改革清单  
3. 重大要素清单  
4. 重大试点清单



## 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中央 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 单位
1	济南市钢城区 养老服务中心 (一期)	公办养老机构 建设	2021-2023	钢城区	新建老年养护楼, 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建设床位 350 张。	10627	1575	钢城区民政局
2	济南市钢城区 养老服务中心 (二期)	公办养老机构 建设	2023-2024	钢城区	项目占地 11.13 亩, 总建筑面积 6631.3 m <sup>2</sup> , 床位数 200 张, 每层均设置养老用房、家属会见室、餐厅及休闲活动室等。其中, 6 号养护楼 4 层, 建筑面积 6711.98 1921.75 m <sup>2</sup> ; 7 号养护楼 4 层, 建筑面积 1921.75 m <sup>2</sup> ; 8 号养护楼 4 层, 建筑面积 1589.4 m <sup>2</sup> ; 9 号养护楼 3 层, 建筑面积 995.4 m <sup>2</sup> 。	6711.98	/	钢城区民政局

## 重大改革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着力强化政策保障。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制定实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家庭养老床位、社区“养老顾问”等具体政策，加大养老服务支持力度。制定以失能照护为主的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制定本养老服务清单、保障标准，建立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托育政策支持体系，做大做强“六类特色”模式，加快改造小区早教机构，最大限度增加普惠性、互助式托育服务供给，满足不同群体托育服务需求。	初步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框架、制度支撑和基本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供给路径与模式。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功能区）
2	着力优化服务供给。规划居住（含商住）用地按标准统筹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民生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利用闲置资源和存量房产，新建、改造、购买（租赁）房产和追索已建未交付等多种途径，按标准补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老年健康素养提升行动，针对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开展老年失能失智早期筛查和健康干预。	初步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框架、制度支撑和基本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供给路径与模式。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各街道（功能区）
3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规范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对突发火灾等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及时、妥善处置。	完成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4	<p>实施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一是推进通行无障碍改造。在单元门、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区域实施无障碍改造，有条件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安装爬楼代步器。实施小区内道路交通无障碍改造，拆除路面障碍物、平整路面，完善道路照明系统。二是实施公共空间适老化改造。完善更新带有安全扶手和靠背的公共休息座椅，增设安全防护措施。三是室内居住环境改造。引导老年人家庭对地板、浴室等室内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增设信息化、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四是完善适老化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小区为老服务、公共服务等设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实现通行便捷、操作便利和信息感知无障碍。</p>	<p>新增 20 处城乡老年助餐场所，提高社区养老服务水平。</p>	<p>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p>
5	<p>着力推动医养融合发展。一是推动养老机构、综合养老服务 center 通过医养一体、嵌入一体、两院一体等模式实现医养结合。二是提升养老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支持养老机构纳入医保和长护险定点机构，增加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数量。三是支持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对备案为养老机构的，落实同等建设运营补助，增加护理型床位补助额度。</p>	<p>建设集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生活照料、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医养服务综合体，形成具有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p>	<p>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p>
6	<p>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有从事养老工作意愿的老年人家庭照护成员，纳入人社部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p>	<p>到 2025 年，培育 20 名兼职老年社会工作、1000 名养老护理员。</p>	<p>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p>

## 重大要素清单

序号	类别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培育市场主体	支持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鼓励养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以及输出服务技术和品牌等形式，促进资源共享，培育发展成为资本雄厚、竞争力强、管理高效的大型养老企业或产业集团。	到“十四五”末，培育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养老服务品牌企业。	区政府
2	养老	提供金融支持	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贷款（设施）抵押贷款。鼓励商业银行探索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且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	提供精准金融服务支持，巩固和加大支持养老力度，稳定市场预期。	发展改革委（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		培育市场主体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标准引导和行业监管，大力发展托育服务行业，明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标准和资金保障渠道。鼓励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形成带动性强、产业链长、经济社会效益高的托育服务产业集群。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
4	托育	强化金融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性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为普惠托育企业和机构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参与合作，对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	降低企业、机构建设运营成本。	发展改革委（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 重大试点清单

序号	试点名称	主要试点举措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联系机制试点	创新养老资源统筹机制，建立内外联系机制，健全“公建民营”实现机制。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医养结合发展机制。	初步建立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和联系机制，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医养结合发展机制。	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2	开展家庭托育点发展试点	探索社区育儿养老互助服务体系，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	到 2025 年，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社区育儿养老互助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
3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将儿童友好融入新型城镇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在市政建设、公共建筑等领域设置儿童空间、设施等“硬标准”，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提升服务质量“软标准”。创新公共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儿童学习、游戏、体育锻炼、劳动实践、科技体验等寓教于乐的儿童活动场地设施，加快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不断丰富有效供给。	到 2025 年，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儿童友好要求在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方面充分体现。	区发展改革局、区妇联
4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	以普惠服务为重点，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供给体系，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多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探索一批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	到 202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 个，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钢城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钢城政字〔2023〕6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全区认定三级保护古树216株，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管护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协作机制，强化政策扶持，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强化宣传，注重弘扬古树文化，提高全民古树保护意识，引导各方共同关注和保护古树名木。

附件：钢城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联系电话：区自然资源局，75873609）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钢城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名	树龄	树高(m)	胸(地)围(cm)	冠幅(m)	具体生长位置
1	37011700001	国槐	280	12.2	335	12	汶源街道办事处北金水河村
2	37011700003	国槐	200	11.1	204	13	汶源街道办事处霞峰村
3	37011700004	侧柏	100	5.4	92	6	汶源街道办事处台子村
4	37011700005	侧柏	120	12	100	6	汶源街道办事处龙巩峪村
5	37011700006	流苏树	260	11.9	195	16	汶源街道办事处龙巩峪村
6	37011700008	侧柏	120	11.9	101	6	汶源街道办事处龙巩峪村
7	37011700009	国槐	160	14.3	162	18	汶源街道办事处龙巩峪村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名	树龄	树高 (m)	胸 (地) 围 (cm)	冠幅 (m)	具体生长位置
8	37011700011	国槐	140	14.7	155	14	汶源街道办事处龙巩峪村
9	37011700012	国槐	120	16.5	129	12	汶源街道办事处龙巩峪村
10	37011700013	国槐	180	15	188	11	汶源街道办事处龙巩峪村
11	37011700014	银杏	180	20.6	233	13	汶源街道办事处柿子峪村
12	37011700015	侧柏	180	6.6	142	8	汶源街道办事处柿子峪村
13	37011700016	国槐	180	15.8	190	15	辛庄街道办事处杨家横村
14	37011700018	侧柏	160	7.2	132	5	辛庄街道办事处岔道村
15	37011700019	侧柏	100	7	87	4	辛庄街道办事处岔道村
16	37011700020	侧柏	120	11.3	97	4	辛庄街道办事处岔道村
17	37011700021	侧柏	220	7.7	167	7	辛庄街道办事处下三山村
18	37011700022	侧柏	140	9.7	111	6	辛庄街道办事处下三山村
19	37011700023	枫杨	200	11.5	377	12	辛庄街道办事处吕家峪村
20	37011700024	枫杨	160	21.4	297	26	辛庄街道办事处乔店村
21	37011700025	侧柏	220	10.7	162	11	辛庄街道办事处乔店村
22	37011700027	国槐	180	5.2	179	6	辛庄街道办事处旋车沟村
23	37011700032	国槐	280	6.7	286	5	辛庄街道办事处砬峪村
24	37011700033	国槐	140	6.3	160	13	辛庄街道办事处大沟村
25	37011700035	国槐	180	18.4	190	12	辛庄街道办事处石湾子村
26	37011700037	国槐	280	5.3	424	9	辛庄街道办事处石湾子村
27	37011700038	五角枫	140	11.9	153	12	辛庄街道办事处石湾子村
28	37011700041	国槐	120	13.3	127	10	辛庄街道办事处培峪村
29	37011700042	国槐	140	5	157	7	辛庄街道办事处培峪村
30	37011700043	国槐	240	10.1	234	9	辛庄街道办事处后城子村
31	37011700044	国槐	220	7.5	232	6	辛庄街道办事处后城子村
32	37011700045	国槐	220	4.9	229	5	辛庄街道办事处后城子村
33	37011700046	国槐	140	8.2	151	6	辛庄街道办事处后城子村
34	37011700047	国槐	220	12.8	226	7	辛庄街道办事处后城子村
35	37011700048	侧柏	240	7	171	7	辛庄街道办事处下陈村
36	37011700049	国槐	140	8.7	144	8	辛庄街道办事处蔡店村
37	37011700050	国槐	160	6.2	163	8	辛庄街道办事处北王庄村
38	37011700051	国槐	120	8.2	142	10	辛庄街道办事处北王庄村
39	37011700052	国槐	240	7.5	235	7	辛庄街道办事处辛庄村
40	37011700053	国槐	140	10.3	145	8	辛庄街道办事处上河村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名	树龄	树高 (m)	胸 (地) 围 (cm)	冠幅 (m)	具体生长位置
41	37011700054	国槐	160	5.1	169	6	辛庄街道办事处上河村
42	37011700055	侧柏	280	11	213	6	里辛街道办事处大官庄村
43	37011700056	侧柏	240	12	172	5	里辛街道办事处大官庄村
44	37011700058	国槐	220	8.5	219	10	辛庄街道办事处东涝坡村
45	37011700059	国槐	140	6.8	157	7	辛庄街道办事处西照临村
46	37011700060	国槐	120	7.6	141	8	辛庄街道办事处西照临村
47	37011700061	国槐	180	8.5	192	9	辛庄街道办事处朱家沟村
48	37011700063	国槐	160	13	175	12	辛庄街道办事处苗家庄村
49	37011700065	侧柏	140	9.8	111	8	辛庄街道办事处赵家庄村
50	37011700066	国槐	240	15	245	11	辛庄街道办事处崖下村
51	37011700067	国槐	220	6.4	223	7	辛庄街道办事处崖下村
52	37011700068	栎树	100	15	151	10	辛庄街道办事处百嘴红村
53	37011700069	国槐	200	13.7	201	18	里辛街道办事处簸箕村
54	37011700070	国槐	260	9.5	255	8	里辛街道办事处上田庄村
55	37011700071	国槐	220	10.6	226	9	里辛街道办事处东田庄村
56	37011700092	国槐	280	12.6	277	13	里辛街道办事处高家庄村
57	37011700093	国槐	200	12.7	208	10	里辛街道办事处高家庄村
58	37011700097	侧柏	100	8	88	5	里辛街道办事处黄家洼村
59	37011700098	侧柏	200	15	152	7	里辛街道办事处北田庄村
60	37011700130	侧柏	160	8.5	122	9	里辛街道办事处圈里村
61	37011700137	侧柏	120	9.3	103	6	汶源街道办事处下历山后村
62	37011700138	侧柏	120	8.6	99	7	汶源街道办事处下历山后村
63	37011700139	侧柏	120	8	100	7	汶源街道办事处下历山后村
64	37011700148	国槐	140	9.6	158	12	里辛街道办事处西马泉村
65	37011700150	国槐	100	8.8	117	10	里辛街道办事处西马泉村
66	37011700153	国槐	120	9.5	127	11	里辛街道办事处西马泉村
67	37011700155	国槐	120	8.3	125	11	里辛街道办事处西马泉村
68	37011700156	侧柏	100	8.9	91	3	里辛街道办事处西马泉村
69	37011700157	侧柏	100	7.1	90	4	里辛街道办事处西马泉村
70	37011700158	侧柏	120	7.5	106	6	里辛街道办事处西马泉村
71	37011700160	侧柏	140	9.1	109	6	里辛街道办事处西马泉村
72	37011700161	枣	120	6.9	125	6	里辛街道办事处棋山观村
73	37011700162	楸	100	8	166	3	里辛街道办事处棋山观村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名	树龄	树高 (m)	胸 (地) 围 (cm)	冠幅 (m)	具体生长位置
74	37011700163	枣	140	8.1	151	9	里辛街道办事处棋山观村
75	37011700171	国槐	140	11.2	160	14	里辛街道办事处棋山观村
76	37011700174	侧柏	100	10.9	92	5	里辛街道办事处棋山观村
77	37011700181	国槐	120	7.1	135	9	里辛街道办事处中马泉村
78	37011700201	侧柏	120	9.1	101	5	里辛街道办事处白冶子村
79	37011700203	侧柏	100	8.1	91	5	里辛街道办事处白冶子村
80	37011700205	国槐	220	6.1	230	6	里辛街道办事处中马泉村
81	37011700206	国槐	100	7.9	115	6	里辛街道办事处中马泉村
82	37011700207	国槐	200	9.1	214	11	里辛街道办事处中马泉村
83	37011700208	国槐	120	8.4	126	11	里辛街道办事处中马泉村
84	37011700209	国槐	120	10.1	142	14	里辛街道办事处中马泉村
85	37011700210	国槐	180	6.2	185	9	里辛街道办事处东马泉村
86	37011700232	侧柏	120	9.8	105	4	里辛街道办事处东峪村
87	37011700233	侧柏	280	10.5	201	5	里辛街道办事处东峪村
88	37011700234	侧柏	220	10.6	158	7	里辛街道办事处东峪村
89	37011700276	国槐	200	6.2	213	7	辛庄街道办事处团圆坡村
90	37011700277	国槐	120	11.8	127	11	辛庄街道办事处团圆坡村
91	37011700278	国槐	160	12.3	172	12	辛庄街道办事处团圆坡村
92	37011700279	国槐	220	7.5	222	8	辛庄街道办事处红崖村
93	37011700282	栎树	100	13.1	143	8	辛庄街道办事处红崖村
94	37011700283	栎树	100	13.1	148	7	辛庄街道办事处红崖村
95	37011700285	国槐	240	10.1	243	13	辛庄街道办事处桃峪村
96	37011700289	侧柏	180	11.2	138	10	里辛街道办事处东峪村
97	37011700290	国槐	100	10.7	120	11	里辛街道办事处东峪村
98	37011700383	侧柏	140	10.7	109	5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南峪村
99	37011700384	侧柏	120	9.5	100	6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南峪村
100	37011700385	侧柏	140	14.2	109	6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南峪村
101	37011700386	侧柏	180	10.6	141	7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南峪村
102	37011700387	国槐	100	7.4	119	8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南峪村
103	37011700389	国槐	180	12.8	195	15	颜庄街道办事处埠东村
104	37011700533	国槐	100	6.8	122	4	颜庄街道办事处埠东村
105	37011700534	国槐	140	10.5	146	10	颜庄街道办事处埠东村
106	37011700670	白丁香	240	15	182	14	颜庄街道办事处埠东村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名	树龄	树高 (m)	胸 (地) 围 (cm)	冠幅 (m)	具体生长位置
107	37011700713	国槐	280	7.4	278	11	颜庄街道办事处柳桥峪村
108	37011700714	国槐	200	9.1	213	9	颜庄街道办事处柳桥峪村
109	37011700716	国槐	120	9.2	127	5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当峪村
110	37011700717	国槐	140	10.5	150	9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当峪村
111	37011700718	国槐	100	7.9	116	7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当峪村
112	37011700719	国槐	160	12.7	172	9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当峪村
113	37011700720	国槐	180	13.1	186	12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当峪村
114	37011700756	国槐	160	7	163	6	颜庄街道办事处柳桥峪村
115	37011700767	国槐	100	11	123	13	颜庄街道办事处柳桥峪村
116	37011700771	国槐	160	15.5	175	10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当峪村
117	37011700798	国槐	140	11.5	159	12	颜庄街道办事处柳桥峪村
118	37011700799	侧柏	160	13.5	127	6	颜庄街道办事处柳桥峪村
119	37011700807	国槐	240	9.6	235	10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当峪村
120	37011700808	国槐	120	6	127	4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当峪村
121	37011700872	国槐	120	9	131	9	颜庄街道办事处中当峪村
122	37011700881	国槐	100	7	115	6	颜庄街道办事处西当峪村
123	37011700883	国槐	240	8	248	8	颜庄街道办事处西当峪村
124	37011700931	国槐	120	10	138	8	颜庄街道办事处西当峪村
125	37011700949	国槐	160	10	163	10	颜庄街道办事处西当峪村
126	37011700951	国槐	120	7	139	7	颜庄街道办事处西当峪村
127	37011700953	国槐	120	9	127	6	颜庄街道办事处西当峪村
128	37011700970	国槐	200	8	198	7	颜庄街道办事处澜头村
129	37011700977	国槐	160	12	168	10	颜庄街道办事处澜头村
130	37011700994	国槐	160	8	173	15	颜庄街道办事处唐家宅村
131	37011700995	国槐	180	13	181	14	颜庄街道办事处唐家宅村
132	37011701022	国槐	100	11	116	8	颜庄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
133	37011701245	侧柏	120	10.5	96	4	颜庄街道办事处莲花池村
134	37011701246	侧柏	120	12.2	105	7	颜庄街道办事处莲花池村
135	37011701247	侧柏	140	12.7	118	7	颜庄街道办事处莲花池村
136	37011701248	侧柏	120	14.5	101	8	颜庄街道办事处莲花池村
137	37011701249	国槐	120	7	135	6	颜庄街道办事处北官庄村
138	37011701250	国槐	120	7.8	131	6	颜庄街道办事处北官庄村
139	37011701252	国槐	180	20.8	189	17	颜庄街道办事处北官庄村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名	树龄	树高 (m)	胸 (地) 围 (cm)	冠幅 (m)	具体生长位置
140	37011701308	国槐	100	7.6	118	7	颜庄街道办事处东红埠岭村
141	37011701312	国槐	320	10.5	323	10	颜庄街道办事处莲花池村
142	37011701313	侧柏	120	10.4	101	7	颜庄街道办事处莲花池村
143	37011701314	侧柏	100	11	90	5	颜庄街道办事处莲花池村
144	37011701315	侧柏	120	12	97	7	颜庄街道办事处莲花池村
145	37011701316	国槐	120	6.8	137	7	颜庄街道办事处北官庄村
146	37011701326	国槐	180	5.7	189	6	颜庄街道办事处西红埠岭村
147	37011701327	国槐	200	10.3	202	13	颜庄街道办事处西红埠岭村
148	37011701328	国槐	260	7.3	260	6	颜庄街道办事处西红埠岭村
149	37011701347	国槐	160	7.2	172	4	颜庄街道办事处西红埠岭村
150	37011701348	国槐	280	7.7	276	7	颜庄街道办事处西红埠岭村
151	37011701349	国槐	180	14.7	196	20	颜庄街道办事处西红埠岭村
152	37011701351	国槐	280	11.1	283	8	颜庄街道办事处南港村
153	37011701361	国槐	180	8.5	185	8	颜庄街道办事处窑货厂村
154	37011701362	国槐	180	8.4	195	8	颜庄街道办事处窑货厂村
155	37011701363	国槐	200	4.9	204	6	颜庄街道办事处南港村
156	37011701364	国槐	280	14.9	285	13	颜庄街道办事处南港村
157	37011701365	国槐	160	6.8	167	9	颜庄街道办事处野虎沟村
158	37011701366	国槐	200	10.2	205	10	颜庄街道办事处野虎沟村
159	37011701368	国槐	280	5.7	279	8	颜庄街道办事处疃里村
160	37011701369	白皮松	120	9	95	7	国有寄母山林场
161	37011701522	国槐	260	9.8	257	7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62	37011701523	侧柏	180	13.2	136	10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63	37011701534	榆树	160	14.5	209	15	艾山街道办事处肖马村
164	37011701538	国槐	140	11.3	149	7	艾山街道办事处肖马村
165	37011701552	侧柏	140	8.3	117	6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66	37011701555	侧柏	100	10.5	92	6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67	37011701556	侧柏	140	11.8	108	5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68	37011701557	侧柏	120	10.8	97	6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69	37011701558	侧柏	120	11.5	101	6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70	37011701560	侧柏	140	9.2	117	8	艾山街道办事处胡家宅村
171	37011701561	国槐	140	8.7	153	7	艾山街道办事处胡家宅村
172	37011701563	侧柏	200	11	153	9	艾山街道办事处古墩村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名	树龄	树高 (m)	胸 (地) 围 (cm)	冠幅 (m)	具体生长位置
173	37011701566	侧柏	240	15.6	179	10	艾山街道办事处小上峪村
174	37011701567	楸	100	17.8	157	6	艾山街道办事处小上峪村
175	37011701568	侧柏	100	13	90	4	艾山街道办事处小上峪村
176	37011701571	侧柏	140	13.6	110	6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77	37011701572	侧柏	140	10.5	109	5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78	37011701573	侧柏	120	11.5	96	3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79	37011701574	侧柏	140	10.3	110	4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80	37011701575	侧柏	120	13	96	4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81	37011701576	侧柏	120	12	95	5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82	37011701577	侧柏	120	16	105	5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83	37011701578	侧柏	120	10	107	4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84	37011701579	侧柏	100	10.5	89	5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85	37011701580	侧柏	100	10.1	90	4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86	37011701581	侧柏	100	11.4	89	3	艾山街道办事处罗汉峪村
187	37011701586	枫杨	120	23	219	14	艾山街道办事处纸坊村
188	37011701596	国槐	180	10	188	11	艾山街道办事处古墩村
189	37011701599	榆树	160	21	211	15	艾山街道办事处古墩村
190	37011701603	国槐	140	7.9	150	9	艾山街道办事处大龙门村
191	37011701604	国槐	140	13.7	147	11	艾山街道办事处大龙门村
192	37011701605	国槐	280	10.1	276	6	艾山街道办事处下河沟村
193	37011701607	国槐	200	12.8	209	11	艾山街道办事处宋家庄社区
194	37011701609	侧柏	100	6.5	66	3	艾山街道办事处宋家庄社区
195	37011701611	侧柏	120	7.8	98	6	艾山街道办事处付家桥社区
196	37011701612	黄庐	100	6.6	122	8	艾山街道办事处付家桥社区
197	37011701613	侧柏	120	9.8	101	8	艾山街道办事处付家桥社区
198	37011701614	侧柏	120	10.6	96	6	艾山街道办事处付家桥社区
199	37011701615	侧柏	100	10.1	89	6	艾山街道办事处付家桥社区
200	37011701616	侧柏	100	9.5	93	4	艾山街道办事处付家桥社区
201	37011701617	侧柏	100	12	91	4	艾山街道办事处付家桥社区
202	37011701618	国槐	220	4.8	219	6	艾山街道办事处付家桥社区
203	37011701620	国槐	160	11.2	163	9	艾山街道办事处付家桥社区
204	37011701629	侧柏	100	11.5	94	6	艾山街道办事处灰菜峪村
205	37011701637	侧柏	120	11.5	101	6	艾山街道办事处清泉岭村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名	树龄	树高 (m)	胸 (地) 围 (cm)	冠幅 (m)	具体生长位置
206	37011701646	侧柏	100	10.8	90	4	艾山街道办事处清泉岭村
207	37011701647	侧柏	140	8.9	113	4	艾山街道办事处清泉岭村
208	37011701664	黄连木	120	12.7	169	14	辛庄街道办事处石湾子村
209	37011701672	侧柏	140	10.5	110	6	艾山街道办事处清泉岭村
210	37011701673	侧柏	120	9.8	96	4	艾山街道办事处清泉岭村
211	37011701675	榆树	220	20.3	279	19	艾山街道办事处清泉岭村
212	37011701676	朴树	140	9	134	9	艾山街道办事处清泉岭村
213	37011701677	楸树	140	10	276	6	艾山街道办事处清泉岭村
214	37011701679	侧柏	120	10.2	98	5	辛庄街道办事处大沟村
215	37011701680	国槐	140	10.7	155	9	辛庄街道办事处石湾子村
216	37011701685	国槐	110	14	160	9	汶源街道办事处长胜村

---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安排的 通 知

钢城政办字〔2023〕6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2023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安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

（联系电话：区发展改革局，76881322）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安排

2023 年，全区共安排重点项目 70 个，总投资 634.3 亿元。从项目建设时段看，建设类项目 61 个，总投资 553.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2.2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38 个，总投资 293.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4.5 亿元；续建项目 23 个，总投资 259.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7.7 亿元。预备类项目 9 个，总投资 81 亿元。从产业类型看，61 个建设类项目中，工业项目 30 个，总投资 273.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1.9 亿元；农业项目 8 个，总

投资 31.1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4.5 亿元；服务业（文旅）项目 3 个，总投资 69.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 亿元；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 15 个，总投资 93.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6.3 亿元；其他类型项目 5 个，总投资 85.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2.5 亿元。

各街道（功能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突破年”工作要求，强化措施，优化服务，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

## 2023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分类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一、建设类项目								
1	汇赢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	济南市钢城区汇赢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拟用地 916 亩，总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办公楼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即形成一个中心、两个基地、四个功能区的产业布局。	续建	工业	300000	40000	钢城经济开发区
2	高端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济南市钢城区瑞赢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229 亩，建设面积 8.7 万平方米，建设 2 座钢结构厂房共计 1.5 万平方米，1 座 3 层实验室 1000 平方米，维修改造 5 万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园区配套铺设污水管道 3000 米，提升改造园区道路 2.6 万平方米。	续建	工业	34300	15000	钢城经济开发区
3	琦泽欣新型环保科技建材项目	济南市琦泽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30 亩，新建 1.2 万平方米标准车间、物料仓，新建办公楼、研发试验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新上 1 条年产 30 万至 40 万吨的现代化干混砂浆生产线。	续建	工业	18000	15000	艾山街道
4	中安年产 40 万吨车桥用管项目	山东中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192 亩，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其中项目一期占地 85 亩，主要建设 3.2 万平方米生产车间，新上高频焊管生产线 4 条。项目二期占地 107 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5 万平方米，研发楼 3000 平方米，购置开卷机、主动矫平机、定径机等设备 10 台（套），新上高频焊管生产线 8 条。	续建	工业	65000	30000	颜庄街道
5	正驰高速公路护栏立柱项目	山东正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57 亩，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购置专用设备 30 台（套），建成高速公路护栏、立柱生产线 6 条。项目投产后，年可产高速公路护栏产品 10 万吨。	续建	工业	20000	12000	颜庄街道

况表

附件：2023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分类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6	固旺绿色环保智能装配式建材产业化基地项目	济南市钢城区固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126 亩，建筑面积 8.54 万平方米。购置新上智能数控钢筋弯箍机、试验仪器、科研设备等专用设备 87 台(套)，建成 PC 综合智能生产流水线、智能预制拼装综合管廊生产流水线、智能数控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 38 条。	续建	工业	38000	15000	颜庄街道
7	颜庄街道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颜庄街道办事处	1. 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对 18 个村进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主要建设污水管网 116 公里，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改造提升小米、红薯、花椒、金坠子梨生产基地 5600 亩，改造提升特色农产品加工车间 2 万平方米。	续建	基础设施	8600	6100	颜庄街道
8	新矿集团莱芜中心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应急诊疗楼项目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项目占地 12.3 亩，建筑面积 4559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座 16 层门诊住院综合楼诊疗楼，购置特检科室、内科等设备 30 台(套)，配套其他附属设施。	续建	公共服务	40800	13000	颜庄街道
9	子奥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山东子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16.9 亩，新建生产车间 5800 平方米，新上铣端面打中心孔钻床、高精度外圆磨床等设备 10 台(套)。	续建	工业	6000	5000	汶源街道
10	汶源街道楞楞安置区项目	汶源街道楞楞社区居委会	项目占地 33 亩，总建筑面积约 6.9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 4 栋、综合服务楼 1 栋。	续建	其他	43000	20000	汶源街道
11	滨河天境商居综合体项目	济南创弘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1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8.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 30 栋、综合服务楼 1 栋。	续建	其他	170000	40000	汶源街道
12	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	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	主要改建门诊医技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购置相关配套设施。	续建	基础设施	12000	8000	汶源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分类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3	山钢新旧动能转换项目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	项目对山钢炼铁系统、炼钢系统及配套辅助工程进行全面提升改造，主要建设2座3800立方米高炉，配套2台480平方米烧结机，建设2座120吨、3座100吨顶底复吹转炉及配套连铸机和配套辅助设施。2023年度主要进行特钢区1座100吨转炉及连铸工程建设。	续建	工业	1242500	40000	里辛街道
14	蓝海高纯纳米级单晶纤维项目	山东蓝海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90.86亩，总建筑面积6.22万平方米，建设厂房3.52万平方米，定向购置工艺设备150余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单晶纤维6万吨。	续建	工业	35000	15000	里辛街道
15	济南能源辛庄农光储一体化项目	济南市钢城区能环光伏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1300亩，拟建35兆瓦光伏电站，配套7MW/14MWh储能装置，建成后平均每年发电约4200万千瓦时。其中300亩土地建设农光互补养殖大棚。	续建	工业	37000	16000	辛庄街道
16	兴盛工矿设备加工及维修项目	山东兴盛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20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8000平方米，购置开平机、切割机、压力机、环保设备等80台(套)，新上工矿设备加工及维修生产线3条线，达产后预计年产工矿设备1.5万吨。	续建	工业	6200	5000	区南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17	棋山艾乡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棋山艾乡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约130亩，规划建设艾草研发中心1座、艾草加工中心1处，建设现代农业大棚23座，其中智能温室大棚2座，采摘、生产大棚8座，日光温室大棚13座。	续建	农业	15000	10000	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发展服务中心
18	大汶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对黄庄河、闫王河、颜庄河及大汶河西部支流河床进行生态修复，新建、改建生态护岸及生态隔离带、跨桥、排水管涵、生态步道、防汛道路和水质水量监测站等。	续建	基础设施	39500	34500	区水务局
19	钢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二期)	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主管网提升改造19.8千米，对棗楞、大官庄等10个村村内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新建一体化净水设备及配套设施；对长胜村、南宝台等28个村实施单村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续建	基础设施	8900	6900	区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分类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0	钢城区城市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修复城区老旧管网 47.88 千米, 建设各类阀门井 187 座、室外地上消火栓 400 套、钢筋混凝土矩形水表井 107 座、集中水表池 400 套; 安装流量计 28 套, 超声波水表 2087 套, 各类噪声监测装置 296 台; 对新兴水厂、双泉水厂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续建	基础设施	25200	20000	区水务局
21	钢城区文体中心项目	济南市钢城区文泽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274 亩, 主要建设演艺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三大功能体, 配套建设近 5 万平方米的市民活动广场。	续建	公共服务	169800	300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山东未来畜禽种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约 1965 亩, 总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 其中: 畜禽育种创新中心、实验动物房、P3 动物房等相关配套设施; 精深加工区占地 165 亩, 主要承担屠宰加工、预制菜加工、冷链物流等功能; 畜禽保种繁育基地, 总用地面积 1300 亩, 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黄河流域地方鸡活体基因库、优质肉鸭新品核心育种项目等; 家畜基因编辑育种中心拟占地约 170 亩, 主要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养殖示范基地等。	续建	农业	210000	60000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23	科创中心项目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33.5 亩, 总建筑面积 9.2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 配套其他公辅设施建设。	续建	公共服务	50000	20000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24	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济南市钢城区瑞赢实业有限公司	对产业园区 205 亩地进行场平, 建设标准化厂房 6.5 万平方米, 综合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 1.3 万平方米; 园区建设雨水、污管道、排水沟渠 1106 米、6 米排水工程 420 米、挡墙、院墙 2289 米及天然气配套设施; 园区道路配套设施建设 21 公里; 高压配电 9.2 公里; 配建供水管网 6.1 公里; 配建消防设施等。	新建	工业	72000	20000	钢城经济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分类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25	圣地电力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济宁圣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租赁厂房 1.5 万平方米，新上电气设备 40 台（套），主要生产 0.4 至 10kv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35kv 开关柜、全绝缘全密封气体绝缘环网柜、箱式变电站以及 10kv 真空断路器等产品。	新建	工业	6500	6500	钢城经济开发区
26	大成食用菌深加工项目	山东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改造提升标准化生产车间 1 万平方米，购置烘干、脱水、包装等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菌类深加工产品 1900 万斤。	新建	工业	9000	9000	钢城经济开发区
27	泰达物流卷板精深加工项目	三丰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30 亩，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 2 座、办公楼 1 座，新上开平、剪切卷板生产线 2 条，达到年加工 1 万吨的生产能力。	新建	工业	11000	5000	钢城经济开发区
28	裕金工贸大型高端精密锻件精深加工项目	济南裕金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49.6 亩，新建车间 15900 平方米，购置行车、精锻机、精密机床、锯床等设备 40 余台（套），达到 20 万吨精密锻件的生产能力。	新建	工业	23000	12000	钢城经济开发区
29	莱钢矿建粉末冶金新材料项目	莱钢集团矿建有限公司	项目拟占地 200 亩，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新上球磨机、烘干机、棒磨机、磁选机、浮选机、合批机等设备，建成生产线 8 条，建成后年产 15 万吨超细铁精粉、10 万吨还原铁粉、4000 吨磁性材料、4000 吨微纳金属材料。	新建	工业	40000	5000	钢城经济开发区
30	山钢原料场封闭改造项目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	对老区料场进行封闭，封闭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新建料场 1 座，封闭面积约 8.7 万平方米。	新建	工业	30000	30000	艾山街道
31	山钢炼钢 1 号连铸机改造项目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	对山钢炼钢 1 号连铸机进行技改和设备维护更新。	新建	工业	18000	15000	艾山街道
32	鲁运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山东鲁运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30 亩，以柴油发动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为原料，主要制造单轨吊运输设备，满足煤矿、隧道、地铁等场景的运输系统。	新建	工业	20000	20000	艾山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分类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3	鲁银新材料高端金属粉末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是建设2条267米隧道窑,配套其他辅助设施。二是建设厂区智能化管控系统,主要建设原料储备、磨矿选矿、精矿脱水、精矿烘干等系统,配套高低压变电站等供电工程,全面实现高端金属粉末生产线的升级。三是建设年产10万吨超纯精矿粉生产线1条。	新建	工业	35000	15000	艾山街道
34	泰金斯年产1万吨叉车属具系列产品项目	山东泰金斯锻造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36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3万平方米,新上锻造与型材货叉生产线,达到年产30万条货叉、1.2万吨叉车属具的生产能力。	新建	工业	12000	12000	艾山街道
35	城子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约5.11平方千米(约合7665亩),北至西外环路、永兴路、莱钢厂线,南至府前大街,东至永兴路、汶水路,西至西外环、磁博铁路。范围内涉及旧村、旧场等拆迁量近50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提升、拆除新建智慧化产业配套、公共服务配套、康养体系设施、保障安置、市政基础设施、商业部分。	新建	其他	497500	200000	艾山街道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36	安适农业果蔬种植园项目	山东安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75亩,主要建设冷库4000平方米,高标准阳光采摘大棚3万平方米。	新建	农业	10200	10200	艾山街道
37	钢城区中医医院(二期)项目	钢城区人民医院	项目占地7.5亩,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建设1座地上5层、地下2层医技楼,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新建	基础设施	26500	14500	艾山街道 区卫生健康局
38	金彩阳塑胶辅料加工及标准车间建设项目	济南金彩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辅料生产项目占地50亩,利用原有仓库、办公楼1.88万平方米,新建车间4600平方米。购置混合机、搅拌机等相关专用设备25台(套),建成PVC稳定剂生产线7条、色料生产线7条,达到年产5万吨的生产能力。标准车间项目占地面积11亩,主要建设1座仓储车间。	新建	工业	50000	15000	颜庄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分类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9	双佳钢铁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山东双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00亩，总建筑面积约150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物流仓储区、现货交易区、产业孵化推进区、金融贸易区和地下停车场等，配套建设产业园区道路、绿化、雨污水管网及其它公用工程。	新建	工业	280000	30000	颜庄街道
40	中彩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山东中彩集团钢铁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168亩，主要建设厂房6.6万平方米，新上1条建筑垃圾处置及再利用生产线、1条煤矸石和污泥处置及再利用生产线、1条有机固废高温裂解及再利用生产线，配套办公楼、污水处置系统等辅助设施，年处置固废资源73.6万吨。	新建	工业	50000	20000	颜庄街道
41	颜庄街道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项目	颜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占地459亩，主要建设玻璃阳光棚、智能温控棚、普通果蔬大棚，发展温室种植和休闲采摘产业；利用工矿用地约20亩，建设农产品综合加工基地、综合性文旅服务中心，购置生产、包装、储存设备，对农产品进行冷藏、加工、销售一体化运作。	新建	农业	5000	5000	颜庄街道
42	柏瑞环保年加工12万吨钢铁板材项目	山东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新建生产车间1.5万平方米，购置分条机等设备10台(套)，年加工钢铁板材12万吨。	新建	工业	5000	5000	汶源街道
43	齐鲁源产业融合项目	山东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涉及汶源街道7个村，规划占用建设用地750亩，主要从乡村文明、智慧治理、邻里服务、特色产业、宜居空间等五个方面入手，实施道路、景观、水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分布式环保设施建设等村庄治理工程，百合特色种植园、精品民宿等产业振兴项目。	新建	服务业(文旅)	560000	30000	汶源街道
44	海德高中建设项目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集团	项目占地100亩，规划建设总面积3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艺术教育中心、综合行政楼、风雨操场、宿舍楼等。	新建	公共服务	30000	12000	汶源街道
45	钢城区汶源住宅品质提升项目	济南市城市发展集团	项目占地88亩，主要进行商品房开发。	新建	其他	47600	15000	汶源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分类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46	特钢事业部小型轧线升级改造项目	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	对小型轧线进行异地搬迁升级改造, 主要建设 1 条年产量为 60 万吨圆棒生产线, 配套 1 台 6 机 6 流方坯连铸机及 3 条连续精整线。	新建	工业	100000	40000	里辛街道
47	水发年产 20 万吨无机纤维制备 A 级保温岩棉项目	山东水发瑞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76 亩, 主要建设厂房、办公区、展示区、实验室等 3.85 万平方米, 新上 3 条无机纤维生产线、2 条热渣线、1 条冷渣线。该项目以钢厂高炉熔渣为原料, 生产外墙保温棉板、保温棉条等无机纤维制品。	新建	工业	40000	15000	里辛街道
48	金雷绿色能源装备高性能轻量化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271 亩, 新建万吨联合厂房、检验检测中心楼 10 万平方米, 新增智能物流、绿色环保、真空成型、万吨压机、性能调制等各类设备、仪器 180 台(套), 采用真空纯净成型、锻造、性能调制等工序, 项目达产后, 具备年产大型高品质锻造风电主轴 2000 支及其他铸件 8 万吨的能力。	新建	工业	123300	30000	里辛街道
49	里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里辛街道办事处	项目占地 17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34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门诊综合楼, 1 栋发热门诊综合楼, 配套其他辅助设施。	新建	基础设施	10800	8000	里辛街道 区卫生健康局
50	沃垠农业种植项目	山东沃垠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总占地 750 亩, 项目分为大田种植、棚内种植、观摩休闲、研发加工四大功能区, 总建筑面积 7565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冬暖温室大棚 50 座、储藏冷库 150 平方米、初加工车间 200 平方米、采摘休闲广场 100 平方米、肥水一体化智能控制中心 200 平方米。	新建	农业	23600	12000	辛庄街道
51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辛庄街道办事处	新建智能温室大棚 10 万平方米, 配套相关设施建设; 改造提升观光生产路 30 千米, 实施功能配套工程。	新建	农业	15000	15000	辛庄街道
52	辛庄物理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	山东百斯特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高标准示范智能温室 17.5 万平方米, 进行食用菌、大蒜、中草药及有机蔬菜种植。	新建	农业	16900	16900	辛庄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分类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53	农牧废弃物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济南市兴振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主要建设洗消中心1处,厌氧发酵罐4座,总容量1.8万立方米,1000立方米匀浆池、沼渣池1个,500立方米储存池1个,利用畜禽废弃物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	新建	农业	16100	16100	辛庄街道
54	南部新城安置区建设项目(付家桥、高家庄)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1.付家桥安置区:项目占地14.7亩,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五层居民楼3栋、四层居民楼1栋,配套其他辅助设施。2.高家庄安置区:占地97亩,总建筑面积约18.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12.4万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约5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9万平方米,规划入驻约1076户。	新建	其他	100000	50000	区南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55	9363军工文化产业园项目	京汉文旅(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利用原新华厂102和201洞道内改造建设CS电竞产业园5000平方米,研学中心接待中心8200平方米,商业内街2400平方米,研学基地2000平方米;在周边改造民宿40户,停车场300平方米。二期建设1万平方米的绿色停车场和游客中心,改造原103总装车间为8.7万平方米的少年军校,配套公路道路。三期在原新华厂厂部改建5万平方米小三线品牌接待中心、影视拍摄基地及研学中心。	新建	服务业(文旅)	120000	30000	区南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区文化和旅游局
56	宏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济南市宏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20亩,总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新建车间6100平方米,改造办公楼1100平方米,配套辅助设施建设。购置焊接机、切割机40台(套),新上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线3条,主要以深加工高附加值的门窗、汽车轮毂等新型铝合金制品为主,达产后预计年产铝合金制品1.5万吨、钢结构制品1万吨。	新建	工业	6200	6200	区南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57	棋山文化产业园	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农业文化体验馆、应急救援中心等;配套停车场、垃圾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产业园道路5千米。	新建	服务业(文旅)	12000	10000	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分类	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58	钢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	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对双山河及其支线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对城区内6处内涝点进行综合治理。	新建	基础设施	10800	10800	区水务局
59	钢城区城市雨污分流工程项目	济南市钢城区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管网完善工程：建设11.44千米污水管道。市政管网畅通工程：污水管网清淤约9000立方米、拆除沿河废旧主干管网2.8千米。3.实施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改造小区39个，覆盖面积206公顷。4.建设智慧水务工程改造泵站、水质站、流量站、液位站等。	新建	基础设施	16700	16700	区水务局
60	“低碳”余热清洁供暖项目（二期）	济南市和钢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沿黄羊山大街、永兴路、汶河北大街、汶河南大街至钢城高铁新城，铺设高温水管网约14公里。	新建	公共服务	12500	125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济莱高铁（钢城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高铁钢城站综合交通项目，建设连接钢城主城区、新泰方向、沂源方向、莱芜方向及周边综合道路共计约75.8公里，对周边河道进行综合治理。综合设置公共停车设施6处，提供充电桩17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6处，提供车位1350个。	新建	基础设施	476500	50000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b>二、预备类项目</b>								
62	济南钢铁产业智能制造和战略新材料研究院项目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进行钢铁产业关键难题攻关和先进技术研发，一期拟占地50亩，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其中中试车间2.3万平方米，研究中心、实验室1.2万平方米，购置各类钢铁新材料和智能制造产业科研、中试、产业化推广设备50台（套）。	预备	工业	56000		钢城经济开发区
63	巨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材装备项目	巨博（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45亩，建设装备制造车间14000平方米、示范生产线车间2400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8000平方米，新上中试及示范生产线2条，建成后，年产高端环保成套加工处理装备150台（套）。	预备	工业	20000		钢城经济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分类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64	钢城区200MW/400MWh储能项目	山东财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预计使用土地60亩，拟建200MW/400MWh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组，配套相应控制设施。	预备	工业	92000		钢城经济开发区
65	颜庄街道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颜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位于南下冶以西，野虎沟以东，占地面积192亩，计划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共计10万平方米。	预备	工业	60000		颜庄街道
66	海螺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25亩，通过预热、粗破碎、细破碎、分选、焙烧、冷却、CKB技术，对废旧锂电池预处理后产生黑粉进行有价金属的提取。项目建成后，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规模约达1万吨/年。	预备	工业	22000		里辛街道
67	寄母山文化艺术乡村项目	济南钢城区城发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石湾子村、红崖村、大沟村和海棠园四个重点休闲片区，形成“三村一园”的整体发展格局，成为集休闲观光、民宿旅游等为一体的森林康养旅游基地，实施非遗手造产业园项目。	预备	文旅	100000		辛庄街道
68	智能控制装备孵化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计划新建标准车间6座共5.4万平方米，新建机械式立体停车位116个，新建园区消防整体消防设施，改造提升研发中心、改造提升车间3万平方米、改造园区路面1万平方米，改造提升汶河南路、实施汶水路南延工程。	预备	工业	50000		区南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69	钢城区葫芦山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项目拟电站装机容量600兆瓦。	预备	工业	400000		区发展改革局
70	钢城区疾控中心项目	钢城区疾控中心	项目占地面积11亩，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6层综合楼、1栋4层实验楼，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	预备	基础设施	10000		区卫生健康局

里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里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占地 1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门诊综合楼，1 栋发热门诊综合楼，配套其他辅助设施。	新建	基础设施	10800	8000	里辛街道社区卫生康局
城子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约 5.11 平方千米（约合 7665 亩），北至西外环路、永兴路、莱钢厂线，南至府前大街，东至永兴路、汶水路，西至西外环、磁博铁路。范围内涉及旧村、旧场等拆迁量近 5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提升、拆除新建智慧化产业配套、公共服务配套、康养体系设施、保障安置、市政基础设施、商业部分。	新建	其他	497500	200000	艾山街道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济南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海德高中建设项目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集团	项目占地 100 亩，规划建设总面积 3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艺术教育教育中心、综合行政楼、风雨操场、宿舍楼等。	新建	公共服务	30000	12000	汶源街道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8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的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将所承担的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附件：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75879876）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承办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二、《济南市钢城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承办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三、《济南市钢城区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0 年）》（承办部门：区水务局）

四、《济南市钢城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承办部门：区水务局）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钢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9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钢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联系电话：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75612015。）

（此件公开发布）

## 钢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做好气象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

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

《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钢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含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确保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气象灾害知识普及，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守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三）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四）落实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分级负责制。各街道（功能区）承担本辖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主体责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上报区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五）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构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党委、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气象部门负责会同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统筹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需求；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报送区委、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和防范工作。

可能发生或已发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灾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区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机制，统一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 3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充分利用各类先进技术和观测装备，增强对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融合应用，提升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水平。鼓励公民个人、社会机构、企业开展社会化气象观测。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与预警，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

##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信

号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最多设4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蓝色预警信号（Ⅳ级）、黄色预警信号（Ⅲ级）、橙色预警信号（Ⅱ级）、红色预警信号（Ⅰ级）。

气象部门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做好本辖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管理工作。宣传、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工作。鼓励志愿者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根据服务需要，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部门负责指导全区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实施分类应急响应。

## 5.1 分类响应

### 5.1.1 台风

收到台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组织易遭台风破坏的学校的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准备；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台风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台风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区公路、城市道路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区防洪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准备工作，加强

---

水情监测预警，指导各街道（功能区）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强化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城市排水排涝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台风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2 暴雨

收到暴雨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组织易遭暴雨破坏的学校的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准备；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暴雨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雨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区公路、城市道路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区防洪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准备工作，加强水情监测预警，指导各街道（功能区）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强化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城市排水排涝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暴雨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

---

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3 暴雪

收到暴雪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雪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城市道路的清雪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开展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督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匝道清雪除冰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

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暴雪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4 寒潮

收到寒潮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寒潮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城市大型户

---

外广告设施的防寒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车辆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寒潮低温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5 大风

收到大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大风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大风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6 高温

收到高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高温期间电力调配，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高温准备，在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停止作业。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7 低温

收到低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在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作业人员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低温对农业、园林、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8 大雾

收到大雾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区公路、城区道路应急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9 雷电

收到雷电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御准备,在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防雷电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0 冰雹

收到冰雹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负责指导预防冰雹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

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人工防雹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1 道路结冰

收到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城区道路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全区公路、城区道路应急管理,开展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做好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督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对高速公路匝道实施清雪除冰。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2 干旱

收到干旱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开展旱情监测预警，做好全区农业抗旱水源协调调度、山丘区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应急保障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干旱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3 霜冻

收到霜冻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霜冻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4 沙尘暴

收到沙尘暴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沙尘暴准备工作；在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 5.2 预警防范科普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本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教育和体育部门应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将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指导新闻媒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等知识的公益宣传。督促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济南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负责解释。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含）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含）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含）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含）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果树、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10℃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

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到地面上，直径大于0.5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0℃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指地面温度低于0℃时，道路上出现的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 7.2 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 7.2.1 台风预警信号标准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

或者阵风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7.2.2 暴雨预警信号标准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降雨可能持续。

#### 7.2.3 暴雪预警信号标准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24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12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 7.2.4 寒潮预警信号标准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平均风力可达 4~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平均风力可达 5~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4℃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4℃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7.2.5 大风（含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标准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或 8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 级，或者阵风 7 级或 8 级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可能受到

---

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或者阵风 9 级或 10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 级，或者阵风 9 级或 10 级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或者阵风 11 级或 12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 级，或者阵风 11 级或 12 级并可能持续。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注：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或系统性和强对流天气共同产生的大风发布大风预警信号。

#### 7.2.6 大雾预警信号标准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 7.2.7 雷电预警信号标准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发生雷电，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发生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受较强雷电影响且持续，可能会造成较严重雷电灾害。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发生强烈雷电，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发生且持续，可能会造成严重雷电灾害。

#### 7.2.8 冰雹预警信号标准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较重雹灾。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 7.2.9 高温预警信号标准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 7.2.10 低温预警信号标准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5℃。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8℃。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22℃。

#### 7.2.11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标准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较明显降水，可能出现对

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地表温度低于 $0^{\circ}\text{C}$ ，出现明显降水，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7.2.12 沙尘暴预警信号标准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 7.2.13 干旱预警信号标准

黄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中旱（ $4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5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橙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重旱（ $3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4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红色预警信号：本区发生特旱（20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30\%$ ）的面积占耕地

总面积的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 7.2.14 霜冻预警信号标准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48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24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较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区24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注：霜冻预警信号一般在每年3-4月、10-11月发布。

#### 7.3 多个预警信号规定

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可按照相应标准同时发布多个预警信号。也可以根据服务效果，以其中1种或几种预警信号为主发布，并在发布内容中明确其他灾种预警信息。当多个灾种同时达到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须同时发布多个灾种的预警信号。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钢城区文物保护利用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钢城政办字〔2023〕10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钢城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联系电话：区文化和旅游局，76892378）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钢城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9〕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8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2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力争到2025年，文物依法

保护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文物机构队伍进一步优化，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更好惠及民众，文物工作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第一。严守文物安全底线，坚持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促进考古、保护与展示有效衔接，实现文物本体科学保护和可持续展示利用。

（二）坚持有效利用。以“价值利用”为导向，兼顾“相容使用”，发挥文物的社会教育功能和文化价值，充分运用创意、科技手段多维度、多方式展现文物的价值内涵，让文物活起来、传下去。

（三）坚持创新驱动。努力探索文物保护利用技术创新、方法创新，充分利用新技术，提高科技保护利用水平，丰富保护利用传播技术手段，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四）坚持融合发展。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文化建设的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方参与、社会共享，推动文物保护利用融入现代生活，实现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双赢”。

##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

实

1. 落实街道（功能区）属地管理责任。各街道（功能区）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管职责，将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将文物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责任单位：各街道、功能区）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文物部门要认真履行文物保护管理和监督职能，协同配合有关部门规范文物市场、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对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公安部门要加强与文物部门的沟通，认真侦查文物犯罪线索，坚决打击文物犯罪；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3. 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主体责任。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文物管理使用者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要自觉接受属地监管；文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明晰管理责任，明确文物安全管理员，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配齐安全保卫人员，依照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

消防站，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功能区）

4. 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区政府与各街道（功能区）、区政府与部门、文物部门与文博单位要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文物部门要经常性地对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开展培训，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功能区）

（二）编制文物保护利用规划，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5. 推动文物保护利用规划落地实施。编制《济南市钢城区“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并根据实际状况，指导全区文物修缮、开发利用及博物馆展陈改造等工作，全面提升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

6. 完善文物保护用地布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调整牟国故城遗址、下古墩墓群、高家庄墓群等古遗址、古墓葬类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立足长远发展，注重动态更新和过程管理，及时谋划用地需求，为今后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预留空间。（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各街道、功能区）

（三）强化文物安全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管责任

7. 加大文物执法工作力度。推进文物保护“四有”和“五纳入”（“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五纳入”：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年度财政预算、体制改革、领导责任制）工作。规范文物安全巡查工作，抓好文保员队伍建设，提升文物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功能区）

8. 全面推动文物安全“天网工程”建设。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架设高清摄像头，实现远程、集中、全天候监控。推动文物保护监控网络与“雪亮工程”安全平台并网互联，将文物保护纳入全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框架，实现群防群治，彻底解决巡查看护不及时、情况汇报滞后和破案线索难寻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9. 建立文物安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安、文物等部门要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的联合监督指导，加强防范力量和设施建设，在重要的文物资源分布区域，设立警务工作站，实施重点保护。加强联合巡逻防控，抓好安全隐患整改整治，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治安防范水平。建立文物安全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各街道、功能区）

10.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长

效机制。开展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充分发挥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为文物保护提供司法保障。健全全区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文物保护监管，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建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四）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理念，推动文物科学保护

11. 改善文物周边环境设施。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完善周边区域基础服务设施。抓好绿化管护，清除杂草枯树。严格按照最小干预、生态优先的原则，优化提升文物周边景观环境，保持良好的自然风貌，增强可游览性。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功能区）

12. 提升文物科学保护水平。提升文物保护科技手段，统筹开展文物本体抢救保护和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工作。通过开展定期病害监测和日常巡查，适时采集文物现状数据，编制文物修缮保护计划，为文物修缮保护提供可靠的科技支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功能区）

13.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建设。积极申报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和“三防”（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建设完备的文物保护项目储备库，按计划谋划新项目，形成文物工程梯次推进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五）创新文物资源保护手段，强化文物活化利用

14. 加强对上沟通，争取上级支持。加大对济南市考古研究院的沟通协调力度，推动上级部门对牟国故城遗址、高家庄墓群、下古墩墓群等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开展考古调查，摸清探明地下文物分布情况，为下一步申报主动性考古发掘课题打牢基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功能区）

15. 梳理文物资源，打造文旅项目。依托我区历史传统文化、红色文化、钢铁文化，把文物资源开发利用与棋山国家森林公园、九龙山国家地质公园、大汶河湿地公园等景区景点有机融合，打造“历史文化+自然风光”的特色旅游路线和重点文旅项目，擦亮“鲁中会客厅”城市品牌。（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功能区）

16. 加强文物活化利用，讲好钢城历史故事。发挥钢城区文化馆作用，聘请专业团队指导，编排反映钢城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特色的文艺节目，让文物“活”起来。（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六）凝聚职能部门合力，依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

17. 完善文物安全联合工作机制。规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理顺项目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强化在建工程全流程管理。在规划编制、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听取文物部门的专业意见，依法履行所承

担的文物保护职责。对牟国故城遗址、下古墩墓群、高家庄墓群、花雨山庙、棋山后宫等重点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非法取土、未批先建、非法采石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民族宗教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各街道、功能区）

18. 加大文物违法犯罪打击力度。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倒卖文物等重点风险，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化监管相结合，依法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对重大文物安全隐患、文物安全事故和违法犯罪案件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者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各街道、功能区）

（七）强化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拓展文物保护路径

19. 加强文物保护资金保障。在进一步加大区级文物保护专项支出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的短期、中期、长期计划，提前做好项目策划、方案编制和资金申请，最大限度争取国家、省及市级资金支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进一步增强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作用，实现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 发挥编制资源支撑保障作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文物保护事业需要，动态加强和优化文物保护力量。采取社会化用工、购买服务等形式，促进专业人才资源有效配置。健全文物保护人才机制，抓好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加强学习培训，激发干部职工积极性。探索制定更有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政策，通过招才引智、智力兼职、人才租赁等柔性引才方式，引进一批文物保护领域的紧缺型人才，实现专业人干专业事，确保文物保护单位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1. 探索文物、博物馆市场化运营渠道。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博物馆运营模式，探索博物馆市场化运营渠道。认定一批博物馆青少年研学实践基地，面向市场推出一批博物馆研学游、体验游精品线路。探索创新多元投入机制和市场化模式，引进社会资本，逐步盘活全区文物在保护发掘、展览利用、创新转化等方面的潜在市场，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八）强化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提升钢城文化影响力

22. 加强社会舆论引导。通过网络、电视、报纸、微信等多种渠道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文物保护意识，增强文物保护责任感，形成人人关心爱护文物、人人参与文物保护，自觉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浓厚氛

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23. 提升文物保护志愿服务水平。发展社会志愿者队伍，推进文物保护与教育融合，推动文物志愿服务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招募社会志愿者、文史爱好者共同参与钢城区文物保护，传播钢城历史文化故事。将文物保护利用知识纳入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体系。培养一批中小學生志愿者，培养青少年文物保护观念。组织团员青年、钢城籍大学生志愿者开展文物保护校外实践。（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团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4. 加强文创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拓宽钢城区文物文创开发途径，与山东省工艺美术学院等单位合作，开发非遗手造纪念品等文创产品，举办专题化、特色化、精品化的文旅活动，活化钢城历史文化资源，提升钢城文化传播力、影响力。（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九）创新文物保护发展理念，服务全区经济发展大局

25. 创新文物保护理念。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参与国内外文化遗产交流保护与对外合作，拓宽文物对外展示传播渠道。精心组织具有钢城地域特色的展览项目，不断推动钢城历史文化走出去。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特色文物展览到钢城办展，发挥文物作为文化使者和历史文明见证者的作用。（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6. 创新文物发展理念。坚持“两创”

发展方向，落实济南市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要求，积极促进文旅融合、文农融合、旅农融合等方面的优秀文旅项目建成落地。充分发挥钢城区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和文物优势，逐步建设以文物遗迹为核心看点的景区，联动棋山艾草、柳桥峪金谷小米、靳氏针绣等地方特色产品，带动非遗产业、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发展优势，实现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赢。（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功能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主任的济南市钢城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文物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文物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不断提升文物保护、管理、利用水平。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职责，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属地责任，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二）保障工作经费。区财政要在落实区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倾斜力度，确保文物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探索政府购买保险等形式，加大文物安全防护资金投入，确保全区文物安全。

附件（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目标任务，强化推进措施。各街道、功能区要切实加强属地管理，明确监管机构、监管人员和监管职责，建立监管台账。完善区、街道（功能区）、社区（村）三级联动的文物保护工作监管制度体系，切实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济南市钢城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主任 张会峰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主持工作）、副局长

副主任 李国实 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党委委员、副处级领导干部

成员：王清泉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清泉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局局长、区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

亓晓玲 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区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赵敏 区委编办副主任

张振华 区综合考评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尊标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副主任

吕洁 团区委副书记（挂职）

王健 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侯宁 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赵辉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茜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正科级

闫振国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谢霞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钢城分中心主任

齐睿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利先会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正科级

葛敬章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吴恒鸿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卢爱书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处级）

赵希军 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刁立会 艾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和军 颜庄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林卫俊 汶源街道党工委委员、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工作部部长

常珊珊 里辛街道党工委委员、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办公室）主任

孙光辉 辛庄街道党工委委员、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魏如彬 区南部新城建设服务中心党委副书记

李海波 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区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陈传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调整，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赠阅到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行政服务大厅、各街道（功能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登录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网站（[www.gangcheng.gov.cn](http://www.gangche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查阅区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

**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7 月 7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27 号  
网 址：[www.gangcheng.gov.cn](http://www.gangcheng.gov.cn)

---